***樣本***

**資助學校教師服務條件**

|  |  |  |
| --- | --- | --- |
| 試用期 | ： | 由二零 年 月 日起，為期兩年。 |
| 職級 | ： |  |
| 薪級 | ： |  |
|  | ： | 教師的薪級表，須按《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以及政府不時發出的有關通告而釐定。本文所列的薪級表，僅屬校方的評估，教育局的評核結果才是最終決定。在教師獲聘用後的任何時間內，如教育局認為校方的評薪結果不準確，則在校方的要求下，教師必須悉數退還按局方最終評核結果計算出來的多付薪金。 |
| 支薪辦法 | ： | 教師將於每月收取應得的全部薪金，除依例繳交的公積金供款外，不得有任何扣減。[《僱傭條例》第32(2)(g)條訂明，僱主可應僱員的書面要求扣除的工資，須是該僱員經由僱主繳交為使其得益而合法設立的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又根據《僱傭條例》第32(3)條，在任何一個工資期所扣除的工資總額(因缺勤及未支付贍養費而扣除者除外)，不得超過該工資期須付給僱員的工資的半數，但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批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薪金須在工作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以前撥入教師的銀行戶口，或用學校的正式戶口支票支付。在學校假期內，教師仍可繼續支薪，但離職時則須依照下述支薪規定辦理。 |
| 增薪日期 | ： | 教師就職日期如在十五日或以前者，其增薪日期為該月份的第一天；如在十六日或以後者，其增薪日期則為下一月份的第一天。不過，倘教師放取無薪假期，其增薪日期會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而調整。此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認為教師的工作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可循有關《資助則例》所載的程序暫停該教師的增薪點。 |
| 公積金 | ： | 教師須依照《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每月撥出底薪(包括經教育局批准作該用途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作公積金供款。同時，政府亦按照該教師的供款情況撥出適當數目的款項存入該教師的公積金戶口內。 |
| 強積金 | ： | 對於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學校作為僱主應就每段供款期 -  |
|  |  | (a) | 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以及 |
|  |  | (b) | 從僱員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不應將僱主供款包括在僱員有關入息內)。 |
| 假期 | ： | 教師可根據《僱傭條例》和《資助則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享有病假（有薪或無薪）、產假（有薪或無薪）、侍產假（有薪或無薪）、肺病特別假期（有薪或無薪）、每學年最多2天的特別假期（有薪）、預先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進修假期（有薪）、出任陪審員或證人的假期 （有薪），以及每學年放取最多14天假期參與特別活動(有薪)。 |
|  |  |  |
| 年假 | ： | 為確保學校運作暢順及配合校務需要，教師的有薪年假已納入每年90天的主要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內。 |
|  |  |  |
| 離職及通知期限 | ： | (a) | 由教師提出 教師如欲終止聘約，可依循下述方法辦理 -  |
|  |  | (i) (i) 在試用期首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代通知金；(ii) (ii) 在試用期的首個月後提出，須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iii) (iii) 在試用期後提出，須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三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 |
|  |  | (b) | 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出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認為儘管已給予適當的口頭及書面警告，有關教師的工作表現仍未令人滿意，則可循有關《資助則例》內相關附錄所載程序終止其服務。如因其他理由（包括因縮班/學校停辦而出現超額教師）終止教師的服務，則可循下述方式進行：  |
|  |  |  | (i) (i) 若教師在試用期內，須給予一個月通知；(ii) (ii) 若教師已過試用期，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
|  |  |  | 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未能給予足夠通知而終止合約，有關教師有權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給代通知金。 |
| 就職或離職時支薪辦法 | ： | 除按照下述規定外，薪金應由到任執行職務的第一天開始計算，直至執行職務的最後一天為止。 |
|  |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或以上而未有間斷者，離職時如已給予適當的通知，而： |
|  |  | (i) (i) 任職至主要學校假期(即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開始，可獲支薪至學校假期結束之日；(ii) (ii) 任職至暑假開始，可獲支薪至八月底。 |
|  |  | 教師服務不足一學年但超過59天者，離職時如已給予適當的通知，而： |
|  |  | (i) (i) 任職至主要學校假期開始，可獲支薪至學校假期結束之日；(ii) 任職至暑假開始，可獲支薪至七月底。 |
|  |  | 任職59天或以下的教師，其薪酬可計算至其執行職務的最後一天。 |
| 退休 | ： | (a) | 教師須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
|  |  | (b) | 儘管有(a)項的規定，倘教師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推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根據《教育條例》第58B條，決定是否准許該教師於年滿六十歲的學年完結後，繼續留任不超過一個學年。 |
| 升級機會 | ： | 在職教師，若符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規定的條件，可獲擢升至較高職級。 |
| 外間兼任工作 | ： | 全職教師，如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不得擔任外間兼任工作。此類批准應最少每半年審核一次。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教師在校職務受到外間兼任工作影響，則可隨時撤銷有關批准。 |
| 職務範圍 | ： | 除日常授課工作外，教師亦應遵照校長的安排，協助一般課外活動及其他學校活動；但與任職學校無直接關係的工作，則無須負責。 |
| 缺勤 | ： | 教師如因病缺勤，必須立即通知校長；如缺勤超過兩天，則須呈交認可的醫生證明書。如因其他理由缺勤，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人士（如：校長）批准。 |
| 申報資料 | ： | 教師如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成為另一學校或教育局調查專業失德個案的對象，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學校可按事件的性質於刑事訴訟或調查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事件性質嚴重者，可按《僱傭條例》和《資助則例》相關條文的規定，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日常職務。如確定教師故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校方將對他/她施以紀律處分。 |
| 其他條件(其他條件如教師註冊資格、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校長資格認證等可附列在此，但以不抵觸《教育條例》、《僱傭條例》、上述條例的附屬法例、有關的《資助則例》及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把不適用者刪去

(2020年6月修訂)

**\*\*\*\*\*\*\*\*\*\*\*\*\*\*\*\*\*\***

由教師簽署：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各項條件，並同意予以遵守，立此為證。

 教師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正楷書寫)

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